

# 第五屆【我是藝術家】主題展 公開徵件簡章

## 壹、活動宗旨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致力於發覺精神疾患者的特殊藝術才能，鼓勵具有潛力之病人投入藝術創作，展現獨樹一格具有價值的作品，114年度將於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發表，邀請有志者加入。

『我是藝術家』展覽分為個人與團體兩組，凝聚集合在此路上努力的人，共同切磋分享，提昇病友藝術創作的定位。

## 貳、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文化部。
- 2、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 3、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參、展覽資訊

- 1、展覽時間：114年7月11日至114年7月29日。
- 2、佈展時間：114年7月10日(上午10點至下午3點)。
- 3、卸展時間：114年7月30日(上午12點前)。
- 4、展出地點：中正紀念堂3樓藝廊。

## 肆、辦理方式

- 1、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經審核通過後回覆通知；如遇作品數量過多，將考量策展內容、作品完成度、該件作品/藝術家是否初次參展、是否可配合佈卸展、是否可出席開幕式及出席導覽說明等順序錄取。

2、徵件之作品類別需為水墨、膠彩、油畫、水彩、版畫、雕塑、陶藝、攝影、綜合媒材(不含輕黏土)等類別之藝術創作;仿畫、著色畫、數字畫等非自行構圖繪製者，不受理加入。

3、徵件之平面作品須八開以上，並須自行裱框；立體作品長、寬以不超過80公分為限。

## 伍、申請資格

參展資格：從事藝術創作之精神障礙者。

(1)團體組：以機構為單位，數量以10件為限。

(2)個人組：由單位推薦之個人作品數量至少2件、至多3件。

\*註：為鼓勵及呈現藝術家個人創作風格，如創作者有超過2件以上作品投件，請報名個人組。

## 陸、徵件方式

受理時間：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採線上受理報名，報名步驟如下：

- (1)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上傳作品授權書(PDF檔，1MB為限)、作品照片(PNG/JPG檔，10MB為限)。
- (2)表單內容請完整填寫，如有缺漏，則視為未成功報名，恕不另行通知。
- (3)本單位將於114年5月底前聯繫是否錄取，敬請耐心等待。
- (4)線上報名表單：

團體組



個人組



## 柒、聯絡資訊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職能治療科 謝佩君職能治療師

連絡地址：249203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33號

連絡電話：02-26101660 分機2402。

電子郵件：[6479@balipc.gov.tw](mailto:6479@balipc.gov.tw)

# 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為甲方) 同意予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我是藝術家聯展(以下簡稱乙方) 進行拍攝活動，並簽署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了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壹、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1、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需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 2、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服務項目。己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廣告文宣、經紀公司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互助共惠效益之。
- 3、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需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如：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貳、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網站會員、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參、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

肆、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伍、本同意書共一頁一式兩份，由甲己雙方各持乙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方：\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繫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聯繫電話：(02)2610-1660 分機 2402

地址：249203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